

南投縣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其中國民補習教育將從現行國中小附設補校之校中校模式，轉為以學校設置進修部之方式實施。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3日院臺教字第1141012187B號函示，國民教育法第九章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配合補校轉型為學校進修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全文二十三條，並刪除第二條、第十一條至十五條及第二十、二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名稱）

二、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並刪除第二條。

三、將「國中補校」改為「國民中學進修部」，「考查」改為「評量」（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

四、修正成績評量應採多元評量方式為之，並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不再限制評量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原考查辦法為五育分別辦理，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爰修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並修正相關條文，修正臚列如下：

（一）明定學業成績評量之評量時機及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明定學業成績評量之評量結果（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明定綜合評量之項目、實施方式及獎懲類別與效果（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明定學業成績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及節數之認定依據（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明定學業成績評量之日常與定期評量占分比率。（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明定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明定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之補考原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八）明定畢業成績之計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九）修正學生取得畢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修正學生缺課及曠課過多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並刪除第二十二條。

（十一）明定評量結果之發放應每學期至少通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一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南投縣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南投縣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南投縣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國民補習教育自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移列至國民教育法第九章予以規範，並於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為配合補校轉型為學校進修部，並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將「考查」改為「評量」，並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u>	第一條 為使本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補校）成績考查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刪除）	第二條 國中補校學生成績考查，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已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有關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無須另為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條 <u>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其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三方面。</u>	第三條 國中補校學生成績考查，依德、智、體、群、美五育分別辦理，其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領域。	一、將「國中補校」改為「國民中學進修部」，「考查」改為「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原辦法為五育分別辦理，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爰修正本條並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 三、原第三條酌做文字修正，並調整為第二條。
第三條 <u>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應兼顧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日常評量採多元評量，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綜合評量以日常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u>	第四條 國中補校學生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平時試驗及學期試驗三種，平時試驗及學期試驗每學期以三次為限。	一、本條原為各學科成績考查之時機，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修正本條並明定成績評量之評量時機及原則。 二、原第四條全文修正，並調整為第三條。

<p><u>第四條 國民中學進修部</u>學生成績<u>評量</u>，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u>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u>，並依各<u>課程</u>及活動性質，參照<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u>第五條規定辦理。</p>	<p><u>第五條 國中補校</u>學生成績<u>考查</u>，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u>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u>，並依各<u>學科</u>及活動性質，參照<u>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u>第五條規定，就紙筆測驗、口試、表演、實作、作業、設計製作、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校外學習、實踐或其他方式，隨機採用三種以上辦理。</p>	<p>一、將「國中補校」改為「國民中學進修部」，「考查」改為「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為實現適性揚才之理念，爰修正成績評量應採多元評量方式為之，並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不再限制評量方式。</p> <p>三、原第五條酌做文字修正，並調整為第四條。</p>
<p><u>第五條 國民中學進修部</u>學生<u>學業成績評量過程</u>，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其結果以<u>五等第九分制</u>紀錄，<u>通知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u>，其<u>等第與分數之轉換</u>如下：</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p> <p>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p>	<p><u>第六條 國中補校</u>各項(科)<u>成績考查過程</u>，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其結果以五等第九分制紀錄，<u>通知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u>，其<u>評定</u>如下：</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p> <p>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p>	<p>一、將「國中補校」改為「國民中學進修部」，「考查」改為「評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本條原為各項成績考查之計分方式將「考查」，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修正本條並明定學業成績評量評分及紀錄。</p> <p>三、因將評量結果通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已於原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爰刪減相關文字。</p> <p>四、原第六條酌做文字修正，並調整為第五條。</p>
<p><u>第六條 國民中學進修部</u>學生<u>綜合評量</u>，<u>依學生行為事實進行考察</u>，<u>不評定分數及等第</u>，其項目如下：</p> <p><u>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u></p> <p><u>二、服務學習。</u></p> <p><u>三、獎懲紀錄。</u></p> <p><u>四、出缺席紀錄。</u></p> <p><u>五、具體建議。</u></p> <p><u>國民中學進修部</u>學生<u>綜合評量</u>以<u>學期為階段</u>，由導師依前項規定，參酌學生個別差異，依學生<u>日常行為表現</u>，及參考各科目任</p>	<p><u>第七條 德育</u>成績之<u>考查</u>，分下列各款辦理：</p> <p>一、公民學科： 依公民活動能力及道德實踐等項目考查之，其考查結果占德育成績百分之三十。</p> <p>二、操行： 操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分，並依下列規定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其考查結果占德育成績百分之七十：導師得就學生平日個別行為觀察及晤談紀錄分別予以加減，以十分為限。</p>	<p>一、本條原為德育成績之考查項目，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修正本條並明定綜合評量之評量項目。</p> <p>二、本條第二、三項為新增，係明定綜合評量之評量方式。</p> <p>三、原第七條全文修正，並調整為第六條。</p>

<p><u>課教師與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u></p> <p><u>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因公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經學校准假者，不影響其綜合評量。</u></p>	<p>三、依出席考勤結果予以加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學期全勤者加五分（公假視同出席）。 2. 無故曠課者，每二節減一分。 3. 集會無故缺席者，每二次減一分。 4. 依獎懲紀錄予以加減： 5. 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 6. 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 7. 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8. 記大過者，每次加七分。 9. 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一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 10. 每次減三分。 11. 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p>前項各款加分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p>	
<p><u>第七條 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分別評量之；其內容與節數，依教育部所定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辦理。</u></p>	<p>第八條 智育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語文學科。 二、數學。 三、社會學科。 四、自然學科。 五、選修科目。 	<p>一、本條原為智育成績考查之科目，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修正本條並明定學業成績評量之課程與節數之依據。</p> <p>二、原第八條全文修正，並調整為第七條。</p>
<p><u>第八條 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各占分百分之五十。</u></p>	<p>第九條 智育各學科之成績其計算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段考查成績等於第一段日常考查成績加第一次平時試驗成績除以二。 二、第二段考查成績等於第二段日常考查成績加第二次平時試驗成績除以二。 三、第三段考查成績等於第三段日常考查成績加學期試驗成績除以二。 四、學期成績等於三段考查成績之平均成績。藝術活動，由導師就學生之表現考查之。 	<p>一、本條原為智育各學科學期成績之計算方法，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修正本條並明定學業成績評量之日常與定期評量占分比率。</p> <p>二、原第九條全文修正，並調整為第八條。</p>

<p>第九條 <u>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u>學期<u>學業成績</u>總平均計算方法，以各<u>領域學習課程</u>之學期<u>學業</u>成績乘以各該<u>課程</u>每週教學<u>節</u>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教學總<u>節</u>數除之。</p>	<p>第十條 智育之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方法，以各學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期每週教學時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教學總時數除之。</p>	<p>一、本條原為智育之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修正本條並明定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 二、原第十條酌做文字修正，並調整為第九條。</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體育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 一、體育學科： 依其運動精神、學習態度、體育常識及運動技術等項考查之。 二、其他有關健康生活部分之學科：依其健康習慣、態度、知識及技能等項考查之。</p>	<p>原辦法為五育分別辦理，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以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一年級體育成績以「體育與音樂學科」之體育部分和健康生活學科考查之。 二、三年級體育成績以「體育與音樂學科」之體育部分考查之。</p>	<p>原辦法為五育分別辦理，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以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應酌授適當之體育課程，並予考查。</p>	<p>原辦法為五育分別辦理，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以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四條 (刪除)</p>	<p>第十四條 群育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 一、團體活動： 依自治、分組、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項考查之。其考查結果占群育成績百分之七十。 二、公眾服務： 依學生參與服務之基本態度、行為表現、公德精神、</p>	<p>原辦法為五育分別辦理，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以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刪除本條。</p>

	<p>合作助人及權利義務觀念等項考查之。其考查結果占群育成績百分之三十。</p>	
<p>第十五條 (刪除)</p>	<p>第十五條 美育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 一、藝能學科： 以音樂、藝術生活及其他相關學科考查之。 二、學藝競賽活動： 學校應視環境與設備，設計各種校內或校外美術、勞作、工藝、家政、書法、作文、攝影、歌詠、舞蹈、圖案設計、樂器演奏等學藝競賽、活動，由導師就學生之表現考查之。 三、藝術展示、表演、欣賞活動： 學校應利用各種設施舉辦美術、勞作、工藝、家政、攝影、書法等作品展覽會，音樂、舞蹈等發表會，以及遊藝會、畫展等綜合性活動。 四、團體生活表現及製作活動： 學校應設計佈置比賽、海報標語製作、壁報刊物編排及校園綠化美化整理等美育活動，由導師就學生之表現考查之。 前項各款之考查結果，藝能學科占美育成績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三款合占百分之五十。</p>	<p>原辦法為五育分別辦理，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以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條</u> <u>國民中學進修部</u>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u>公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經學校准假</u>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十六條 學生成績考查，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本條原為學生定期考查之補考原則，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修正本條並明定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補考原則。 二、原第十六條調整條次為第十條，並刪除本條第二項。</p>

<p>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因公、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二、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p>	<p>一、因公、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p> <p>二、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p>	
<p><u>第十一條</u></p> <p>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德、智、體、群、美五育分別辦理。</p> <p><u>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u>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p>	<p>第十七條</p> <p><u>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德、智、體、群、美五育分別辦理。</u>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p>	<p>一、本條原定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係以五育各科各學期成績平均之，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改為依綜合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分別辦理，爰修正本條並明定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方式。</p> <p>二、原第十七條調整條次為第十一條。</p>
<p><u>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修業期滿，畢業成績至少有三個領域學習課程均達丙等以上，且各領域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u></p>	<p>第十八條</p> <p>考查學生之能否畢業，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學生畢業成績有三育以上及格且五育總平均列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但三育中必須含德、智二育在內。</p> <p>二、不合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本條原為學生畢業之資格條件，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爰修正本條並明定進修部學生應符合各款之畢業條件方得領取畢業證書，否則領取修業證明書。</p> <p>二、原第十八條全文修正，並調整條次為第十二條。</p>
<p><u>第十三條</u></p> <p><u>國民中學進修部學生一學期內，對於某一領域學習課程缺課之時數達該課程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時或曠課累計達四週者，不得參加該課程之定期評量；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經准假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九條</p> <p>學生一學期內，對於某一學科缺課（公假除外）之時數達該學科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學科之學期試驗。</p>	<p>一、本條修正學生缺課及曠課過多之處理原則，以維持學生學習成效。</p> <p>二、原第十九條調整條次為第十三條。</p>
<p>第二十條 (刪除)</p>	<p>第二十條</p> <p>學生曠課時，學校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每學期如曠課累計達四週者，該學期成績不予考查。</p>	<p>本條內容移列至第十三條。</p>

<p><u>第十四條</u> 國民中學進修部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綜合評量之評量結果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應將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五育各項成績外，並得將各項心理測驗分析結果及其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加以具體說明，並提出積極建議。</p>	<p>一、為與國民教育法用語一致，且考量評量之發放應提供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知悉，參考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爰修正本條。 二、原第二十一條全文修正並調整條次為第十四條</p>
<p>第二十二條 (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實際需要，本府得依本辦法原則，訂定補充規定。</p>	<p>因法規命令再授權須有法律明確依據且有明確規定，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說明同修正名稱。 二、原二十三條調整條次為第十五條。</p>

